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附表及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此要點，後續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為完善法規內容並保障教師權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訂線上研習採計分數，另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等獎勵辦法之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十五點附表)
 - (二) 增訂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另予加分；增修幼兒園教師比照國民中小學階段列入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外加積分項目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十五點附表)
 - (三) 配合一百一十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要點名稱及介聘區域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十六點)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附表及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p> <p>(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p> <p>(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p> <p>(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p> <p>(六)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得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p> <p>(七)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得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八)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p> <p>(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p> <p>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u>他縣市</u>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p> <p>(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p> <p>(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p> <p>(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p> <p>(六)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得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p> <p>(七)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得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八)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p> <p>(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p> <p>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u>臺閩地區</u>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第二項文字配合11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決議進行修訂要點名稱。</p>
<p>依現行條文第十五點規定及修正附表。</p>	<p>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其核給基準如<u>附表</u>。</p>	<p>本點條文文字無修正，附表修正內容「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外加積分」。</p>
<p>二十六、各校申請<u>他縣市</u>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公立國民</p>	<p>二十六、各校申請<u>臺閩地區</u>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u>臺閩地區</u></p>	<p>本點文字配合11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決議進行修訂要點名稱及介聘區</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附表及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中小學暨<u>幼兒園</u>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當年度移撥教師、超額教師及市內介聘教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分申請<u>他縣市</u>教師介聘。</p>	<p>公立國民中小學及<u>幼兒</u>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當年度移撥教師、超額教師及市內介聘教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分申請<u>臺閩地區</u>教師介聘。</p>	<p>域說明。</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p> <p>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最高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進修研究<u>等專業發展</u>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u>8</u>分。 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研習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研習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p>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p> <p>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最高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進修研究<u>獎勵</u>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u>5</u>分。 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研習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研習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p>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6條，爰第一項配合法規名稱修訂文字。</p> <p>二、第二項考量多元化的進修管道為趨勢，為提高教師進修研習意願，爰修訂線上研習至多採計8分。</p>
<p>外加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英語科(專長)介聘，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 2. <u>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u> 3.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國民中小學教師</u>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u>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u>，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 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 	<p>外加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英語科(專長)介聘，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 2.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 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上開情事者，該校長於一年內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規定，訂有本土語文師資之定義。惟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行尚未訂定相關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爰本項所稱「本土語文」係指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為符應本土語文師資授課資格，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培訓認證，爰第二項增訂「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積分加給2分。</p> <p>二、將幼兒園教師納入第三項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適用對象。</p> <p>三、其餘項次遞移。</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p> <p>③ 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上開情事者，該校長於一年內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p>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一年內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p> <p>4.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以上者，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偏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偏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一年內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p> <p>3.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以上者，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偏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偏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